

生命支持类、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二标段）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中心医院

服务商（乙方）：吉腾医疗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生命支持类、辅助治疗类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5-00708）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规格、产地	数量	总价（元）
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详见附表	1 批	894400.00 元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8944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肆仟肆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包含货物价款、培训费、运杂费（含保险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装卸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风险、验收、税金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全部费用。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三、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及验收

（一）交货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毕、安装调



试完成。

2、交货地点：渭南市中心医院指定地点

3、以上期限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交货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可顺延。

（二）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到现场后验收合格之前货物所有权仍属乙方所有，期间货物出现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货物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



后管理和维护。

(5) 乙方所交付货物不符合其投标承诺，存在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情形的，甲方要求更换一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6) 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不能在约定期限内重新交付货物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质量要求：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医院采购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均有规定的，按较高标准规定执行。

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本合同所有约定内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00%。30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4、结算款项须提供合法税务发票，且须遵守甲方财务管理和款项支付程序的规定。

五、质保及其他

1、质保期：整机质保期3年，自动气压止血仪质保5年。

2、售后服务：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若需将产品返厂维修，乙方应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4、提供耗材、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

5、设备到货日期与设备生产日期时间间隔≤6个月。

6、包装方式及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培训：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及维修培训。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乙方有权就此向甲方提出违约赔偿要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成供货由乙方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逾期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如因乙方拖欠工人工资、供应商款项等致第三人向甲方追讨欠款的，均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中代乙方向第三方支付，且甲方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向乙方索赔的措施。

3、因一方违约导致纠纷的，违约方除承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外，还需负担守约方为维护合同权益所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维权费用。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



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具有法定质量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件：

1、分项报价表

2、配置清单

3、耗材、易损件或核心配件的分项报价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渭南市胜利大街中段

乙方名称（盖章）：



(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丰禾

路 253 号太奥广场丰和坊 7 幢 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12 层 11220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主管院领导（签字）：

授权委托人：王鹏

电话：0913-2168363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帐号：636897701

电话：18691122006

2025 年 11 月 21 日

